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賽事指令

- 1) 規則：

所有賽事規則均受下述條例約束指引。

 - 1.1 世界帆船運動總會 (World Sailing) 帆船競賽規則 (RRS) 2021 - 2024 包括附錄 A、最近修改的新例及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的訓令。
 - 1.2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以下簡稱「賽會」) 發出的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之賽事通告、賽事指令及附件。
 - 1.3 如**賽事指令**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2) 參賽資格：
 - 2.1 賽員須符合賽會列明的參加資格及自願接受所有賽事規則；及
 - 2.2 依時繳交所需的報名費；及
 - 2.3 賽會不接受轉換賽員，包括舵手及水手。
- 3) 賽事通告：
 - 3.1 賽事通告已上載於水上活動中心網站及將會於比賽當天張貼在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
 - 3.2 賽事當天，賽事告示板會放置於本中心一樓平台，賽員應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並以此為準。
- 4) 競賽器材：
 - 4.1 所有組別的競賽裝備均由賽會供應，所有帆／船上都有清楚的號碼，並以抽籤形式分配。抽籤於比賽當日賽員簽到時進行。除賽會批准的器材 (例如風向指示器、風速指示繩、水殼或海綿等) 外，**不得自行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賽會有權取消賽員的參賽資格。**
 - 4.1.1 賽員可自備風帆組別—420 (雙人) 所用的助航衣 (HARNESS)。
 - 4.2 如發現賽會提供的器材損壞，需盡快通知工作人員檢查，以便作出維修或更換。
 - 4.3 **比賽船／帆不得噴出或釋出聚合物等物質，又或採用經特別處理的賽船／帆表面，以改善邊界層內的水流狀況。**
 - 4.4 **賽員不得以任何工具對賽會借出的比賽賽船／帆及裝備進行任何工程，例如打磨艇身。如被發現違規改動，賽會有權取消有關賽員的參加資格。**
 - 4.5 賽事工作人員可在賽事期間 (即簽到後至簽離前) 隨時抽查及量度賽員的比賽賽船、帆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賽會有權取消有關賽員的參加資格。
 - 4.6 帆船組 Laser XD 男子組將會採用 Standard 帆，女子組則採用 Radial 帆。
 - 4.7 賽會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將保留向賽員要求賠償的權利。如因船隻損壞，而未能繼續比賽或出賽，賽會不會負責，亦不會作出退換

5) 簽到及簽離：

5.1 簽到：**賽員必需於賽事當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到賽會報到處簽到。簽到時必需出示報名時使用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SmartPLAY 系統內已簽到的紀錄及有關資歷證明及航行時數正本，以供查核（18 歲以下賽員需有家長簽署同意書）。未能出示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2 簽離：**賽事完結後，賽員必需在最後一位賽員完成賽事起計 60 分鐘內或在賽會發出當天再無賽事的信號後即時，以時間較後者作為最終時限到賽會報到處簽離，以確定按照帆船競賽規則完成整天賽事。賽員如未能遵照以上程序簽離，賽會無需經賽事仲裁委員會研訊，即可取消有關賽員的比賽成績（DSQ）。**

6) 賽前簡介會：

所有賽員必需出席賽前會議（如有）*（時間請參閱本賽事指令第 8 項），以便賽會公布賽事的安排。

7) 比賽級別及旗號：

級別	組別	旗號
A 級：Optimist 樂天		國際海上旗號‘O’旗（黃、紅） 
B 級：Pico 男女子組/ Pico/H12.2/Magno 雙人組		國際海上旗號‘J’旗（藍、白、藍） 
C 級：Laser XD 男女子組/2000/420 雙人組		國際海上旗號‘E’旗（藍、紅） 

8) 預計比賽程序：

2024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時間	程序	時間	程序
上午 8 時 45 分	開始簽到	上午 8 時 45 分	開始簽到
上午 9 時 30 分	截止簽到	上午 9 時 30 分	截止簽到
上午 9 時 45 分	賽前會議（如有）* *（如大會於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沒有發出更改賽例訊號（即沒有升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則大會不會召開賽前會議。相關訊息會在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報告板上展示。）	上午 9 時 45 分	賽前會議（如有）* *（如大會於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沒有發出更改賽例訊號（即沒有升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則大會不會召開賽前會議。相關訊息會在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報告板上展示。）
上午 10 時 30 分	預計最早發出賽事預告信號的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預計最早發出賽事預告信號的時間
下午 3 時 00 分	最後起步時間	下午 1 時 00 分	最後起步時間

9) 更改賽例：

本賽事指令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張貼於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

10) 信號：

10.1 岸上信號：

- 10.1.1 岸上信號以旗號方式在賽會報到處附近懸掛。
- 10.1.2 國際海上旗號‘AP’旗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賽員不應離岸。賽員應待至‘AP’旗降下及一聲響號後，才可離岸，直接出發到起航點。
- 10.1.3 國際海上旗號‘D’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在進行或有強風，仍在海上的賽員需責任自負。

10.2 海上信號：

- 10.2.1 當國際海上旗號‘AP’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發出兩聲響號時，即表示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賽事指令 10.1 在岸上賽會報到處附近發出。
- 10.2.2 當國際海上旗號‘N’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發出三聲響號時，即表示正進行的賽事將被取消。所有賽員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賽事指令 10.1 在岸上賽會報到處附近發出。
- 10.2.3 當國際海上旗號‘N’旗在‘A’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發出三聲響號時，即表示正進行的賽事將被取消。所有賽員應立即返回岸上。是日再沒有賽事。

11) 賽程：

賽程將根據附件圖(一)、至(六)所示。惟賽會有權根據比賽當日的天氣更改或縮短賽程，具體賽程會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並在賽前簡介會(如有)*解釋，亦會於岸上拉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或根據本賽事指令第 15 項於海上縮短賽程。

11.1 浮泡及三角泡樣式



橙色浮泡



黑色浮泡



三角泡
(左舷起航標記)



藍色浮泡
(終點標記)

12) 起航：

12.1 賽事採用以下信號起航(這是對帆船競賽規則第 26 條及賽事信號作出的修訂)。以下旗號會連同一聲響號(輔助信號)一同發出。

距離發出起航信號的時間(分鐘)	視覺信號升起	視覺信號降下	響號	含義
5	級別旗號		一聲	預告信號
4	國際旗號 ‘P’旗、‘U’旗或‘I’旗		一聲	準備信號
1		國際旗號 ‘P’旗、‘U’旗或‘I’旗	一長聲	1 分鐘
0		級別旗號	一聲	起航信號

12.2 起航線：

起航線為司令船或一個內距離標記懸掛橙色旗號的旗杆與左舷起航標記（即本賽事指令第 11.1 項的三角泡）所連成的一條直線。

12.3 所有賽員沒有在起航信號發出後的 4 分鐘內起航，則以沒有起航計分（DNS）。

12.4 ‘I’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第 30.1 條）：

如果國際海上旗號‘I’旗在準備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展示，在起航信號發出前的 1 分鐘內，賽船、賽員或裝備的任何一部分處於起航線或其延伸部分的航線一側，該賽船必需在起航前繞過起航線的任何一端，返回起航線的預備起航區一側才能再起航。

12.5 ‘P’旗規則：

如果國際海上旗號‘P’旗在準備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展示，在起步信號發出前 1 分鐘內，所有在起步線或其兩邊延長線上的賽區的賽船，必需返回起航線的預備起航區一側才能再起航。

12.6 ‘U’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第 30.3 條）：

如果國際海上旗號‘U’旗展示，在起航信號發出前的 1 分鐘內，賽船／帆、賽員或裝備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處於起航線的兩端及標誌 1（上風位泡）所形成的三角形內。若賽員被確定觸犯此規則，在不必進行聆訊的情況下，該賽員將被取消資格，但該場賽事若重新啟動或重賽，則不在此限。這是對帆船競賽規則第 26 和 A5 條作出的修訂。當國際海上旗號‘U’旗在預備信號掛上時，帆船競賽規則第 29.1 條個別召回則不適用。國際海上旗號‘U’旗的判罰縮寫是 UFD。這是對帆船競賽規則第 A10 條作出的修訂。

13) 召回：

13.1 個別召回：

當發出起航信號時，若賽船或賽員任何一部分越過起航線，或競賽規則第 30.1 條（I 旗條例）適用，賽會將升起‘X’旗及發出一聲響號。‘X’旗將展示至所有上述賽船完全回到起航線或其伸延部分的一側，並已遵守競賽規則第 30.1 條為止，但不可超過起航信號之後 4 分鐘或下一起航信號發出前 1 分鐘，以較早者為準，賽會將不會點叫賽船帆號。如競賽規則第 30.3 條（‘U’旗條例）適用時，此航行細則即不適用。

13.2 全體召回：

如在發出起航信號時，賽會無法確認賽船是否在起航線一側、競賽規則第 30 條是否適用，或起航程序是否有誤，賽會可發出全部召回信號（即展示“第一替代（FIRST SUBSTITUTE）”旗及發出兩聲響號），被召回組別的重新起航預告信號將在“第一後備”旗降下及一聲響號後 1 分鐘展示，後續組別則在重新起航開始後順序起航。

14) 終點線：

終點線為司令船或其他賽會船上懸掛藍旗的旗杆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即本賽事指令第 11.1 項的藍色浮泡）所連成的一條直線。

15) 縮短賽程：

若需要縮短賽程，賽會船隻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國際海上旗號‘S’旗及組別旗，連同兩聲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新的終點線會設於‘S’旗及賽程標記之間。賽會將在該組領先之賽船駛近時發出斷續性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賽船需衝過新終點線，完成賽程。

- 16) 完成賽事：
- 16.1 當賽船、賽員或在正常位置的裝備的任何一部分，沿賽程指定方向越過終點線時，表示該賽船已完成賽事。
儘管賽船已越過終點線，但於以下情況，賽員會被定為未完成賽事 (DNF)：
- 16.1.1 越過終點線後，需進行競賽規則第 44.2 條之替代處罰；或
- 16.1.2 需糾正在終點線上犯的行駛航線的錯誤；或
- 16.1.3 在賽道上繼續航行。
- 16.2 任何賽員如未能完成賽事，則賽會無需經賽事仲裁委員會研訊，便可將賽員的成績以未能完成賽事 (DNF) 表示。
- 16.3 已完成賽事的賽員，必需離開終點線區域。賽會如向賽員勸諭無效，有權向賽事仲裁委員會對賽員提出抗議，賽員當日的比賽成績或會被視為未能完成賽事 (DNF)。
- 17) 時限：
- 17.1 所有賽事各個組別的領先賽員完成賽程 15 分鐘 (第一日賽事) 或 45 分鐘 (第二日賽事) 後，任何同一組別的其他賽員如仍未能完成賽程，均作未能完成賽事 (DNF) 論。
- 17.2 所有賽事各個組別的賽船需在 50 分鐘 (第一日賽事) 或 4 小時 (第二日賽事) 內完成賽事。若領先的賽員不能在此時限內完成賽程，任何同一組別的其他賽員均作未能完成賽事 (DNF) 論。
- 17.3 若任何一組別全部賽船均未能完成賽事 (DNF)，賽會將不會安排該組別進行重賽。
- 17.4 任何賽員如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完成賽事，則賽會無需經抗議委員會研訊，便可將賽員的成績以未能完成賽事 (DNF) 表示。
- 18) 最低風速要求：
- 18.1 賽會有權視乎風速強弱而決定是否舉行賽事、縮短賽程或取消賽事，請留意賽會宣布。賽會不會接受就該等決定提出的抗議。
- 19) 替代處罰及其他罰則：
- 19.1 帆船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第 44.1、44.2 (一個兩圈懲罰) 及 31 (一個一圈懲罰) 條。
- 19.2 如在相關干犯違規事項已按照 19.1 或 19.2 執行處罰，可在簽離時在表格右邊寫下詳情
- 19.3 如以任何方法導致船身損壞，賽會有權要求賽員即時退賽。
- 19.4 如違反本賽事指令，賽會有權取消有關賽員的參加資格或禁止比賽。
- 20) 抗議：
- 20.1 競賽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賽員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呼叫「**PROTEST**」以通知被抗議的賽員。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賽船需在有合理的機會，第一時間通知被抗議的賽船，直至提出抗議的賽船完成賽程並於最短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
- 20.2 提出抗議的賽員需在完成該場賽事後，需在該場賽事完成賽程後，即時知會終點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並得到司令船上工作人員的回覆確定。

- 20.3 抗議時限：
- 20.3.1 抗議表格可於賽會報到處索取。
- 20.3.2 書面抗議需在賽事最後一位賽員完成賽事起計 60 分鐘，或在賽會發出當天再無賽事的信號後即時，以時間較後者作為最終時限交回賽會報到處。截止時間將會張貼於賽會報到處賽事告示板上。
- 20.4 聆訊時間：
- 20.4.1 賽事仲裁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盡快開審。
- 20.4.2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後 30 分鐘內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時何地出席聆訊。
- 20.5 任何一方不出席聆訊，將自動判決另一方勝訴；雙方均不出席，則會判決抗議無效並停止審理。
- 20.6 賽事仲裁委員會的研訊結果為最終判決，賽會不會接受裁判後提出的上訴。

21) 計分方法及獎項：

- 21.1 賽事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A4) 低分計分法 (THE LOW POINT SYSTEM)。
- 第一名-----1 分
第二名-----2 分
第三名-----3 分
第四名-----4 分及如此類推
- 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5.2，其他賽員包括棄權 (RET)、偷步 (OCS)、被取消資格 (DSQ)、沒有起航者 (DNS)、沒有完成賽事 (DNF)、缺席者及未有到達起航區域 (DNC)，賽員其賽事成績則按該組別參賽船目加 1 分。
- 21.2 組別名次：
- 於第一日的賽事中，全部場次的成績均計算在是次比賽中以計算出組別名次。
- 21.3 全場總冠、亞、季、殿軍 (各一名) 及優異獎 (兩名) (只限 14 歲以上組別)：
- 於第二日的賽事中，大會將根據參賽船隻的 PY 系數修正後的完成時間定名次，以修正時間最短者為勝。如獲獎船隻為雙人船，則兩人均可獲得該獎項。
- 21.4 「風之皇」、「風之后」(14 歲以上組別) 及「小風之皇」、「小風之后」(14 歲以下組別)：
- 於第二日的賽事中，大會將根據參賽船隻的 PY 系數修正後的完成時間定名次，以修正時間最短者為勝。如獲獎船隻為雙人船，則兩人均可獲得該獎項。

22) 支援人員：

- 22.1 四分鐘準備信號發出後，直至所有賽員已經完成或退出賽事，或賽會發出押後、全體召回或取消的信號，支援人員均應留在比賽區域外。如賽員的支援人員被發現違規，賽會有權向賽事仲裁委員會對賽員提出抗議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 22.2 除安全因素外，賽員不得邀請任何人作支援，一旦接受接觸或接受支援，均視作退出比賽論。

23) 賽員的安全：

- 23.1 賽員離岸前及直至完成或退出比賽返回岸上前，必需穿上包跟包趾鞋及大會供應的助浮衣，違此規者可被取消資格。
- 23.2 賽員中途棄權退出未能完成賽事，應盡快通知救援船、賽會船隻或司令船。

23.3 賽會有權要求賽手懸掛桅桿助浮物。

24) 責任：

24.1 賽員需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24.2 賽會、其委派組織／代表及／或工作人員，均不會在賽期內因任何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25) 惡劣天氣安排：

如賽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直至預計最早發出賽事預告信號的時間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詳情可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致電 2665 3591 向本中心查詢。如遇一號熱帶氣旋戒備信號、雷暴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將視乎天氣狀況選用賽程（三）（圖（六））在大美督內灣進行 1 至 3 輪繞泡賽，並計算全部各輪比賽的得分總和。如情況不許可，賽事亦會取消，不設補賽。

26)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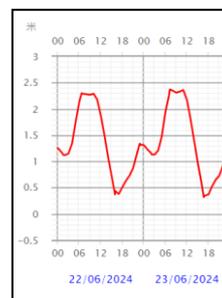
各賽員可按需要自行購買保險。

27) 糧水：

各賽員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賽會概不提供。

28) 潮汐資料（大埔滘）(22 & 23/6/2024)：

22/6/2024		23/6/2024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0138	1.1	0213	1.1
0639	2.3	0714	2.4
1558	0.4	1641	0.3
2252	1.3	2333	1.3



29) 此賽事指令如有未盡善之處，本署有權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賽員，並將於賽事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張貼於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及於岸上升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繞泡賽航道 (第一日賽事)

附件

圖 (一)

- 橙色浮泡
- 黑色浮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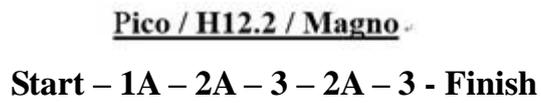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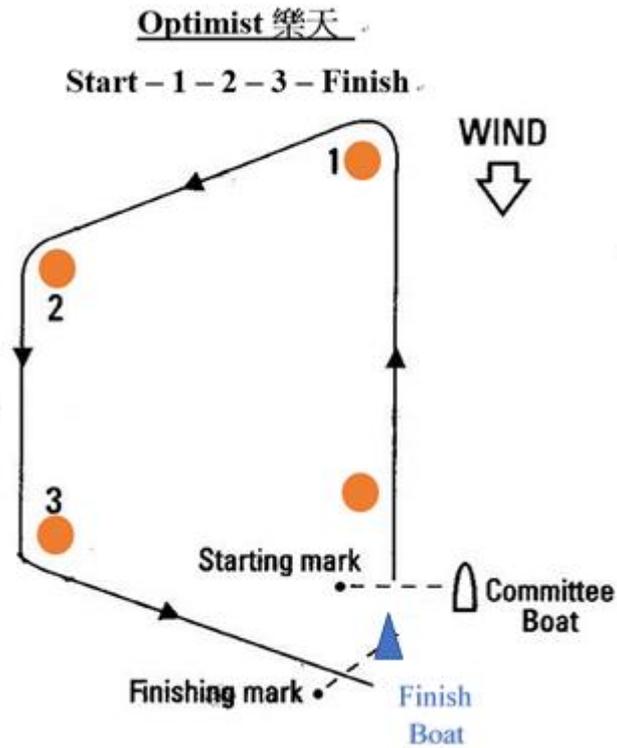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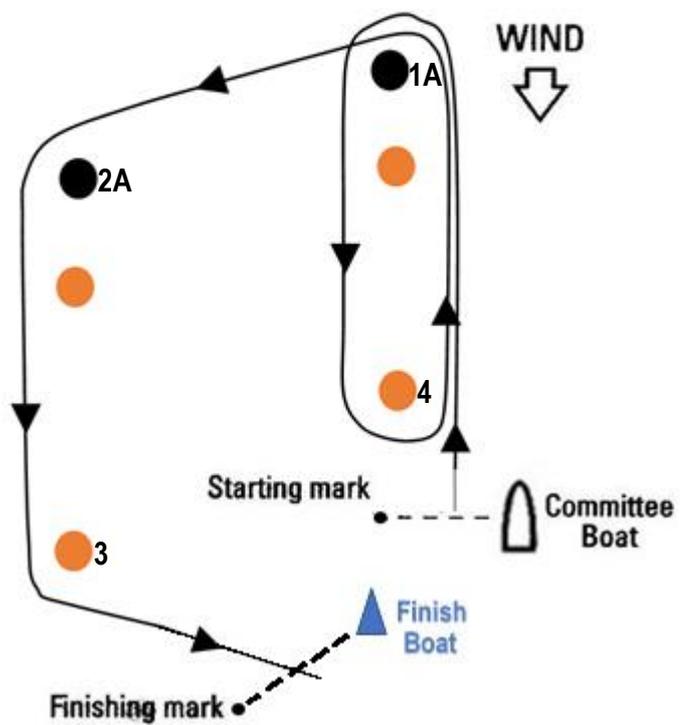


圖 (二)

- 橙色浮泡
- 黑色浮泡

2000 / 420 / Laser XD

Start - 1A - 4 - 1A - 2A - 3 - Finish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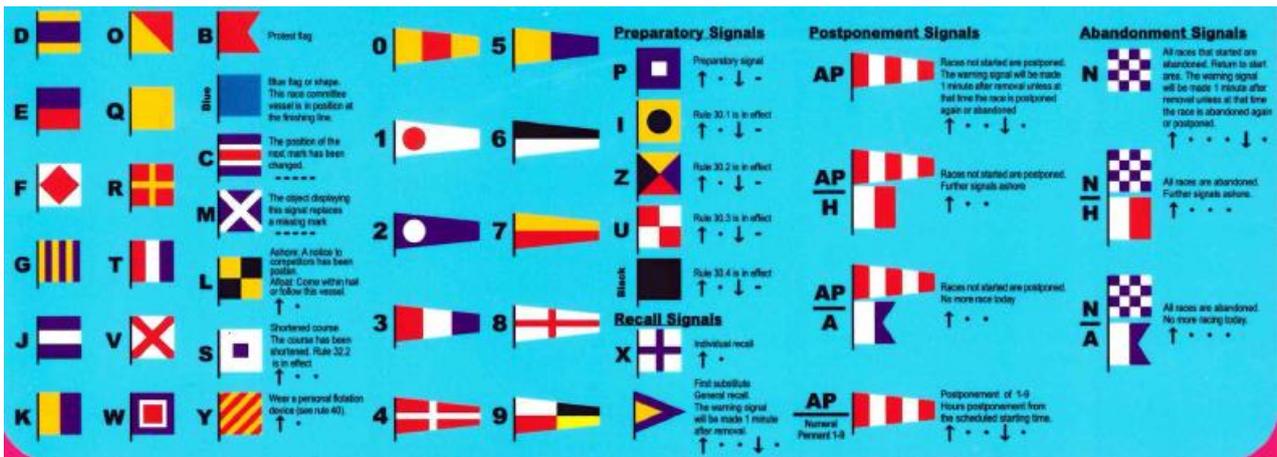
長途賽航道 (第二日賽事)

賽會將因應比賽當日天氣而決定賽程

賽程 (一) <國際數字旗 '1' 代表>  (圖四)

賽程 (二) <國際數字旗 '2' 代表>  (圖五)

賽程 (三) <國際數字旗 '3' 代表>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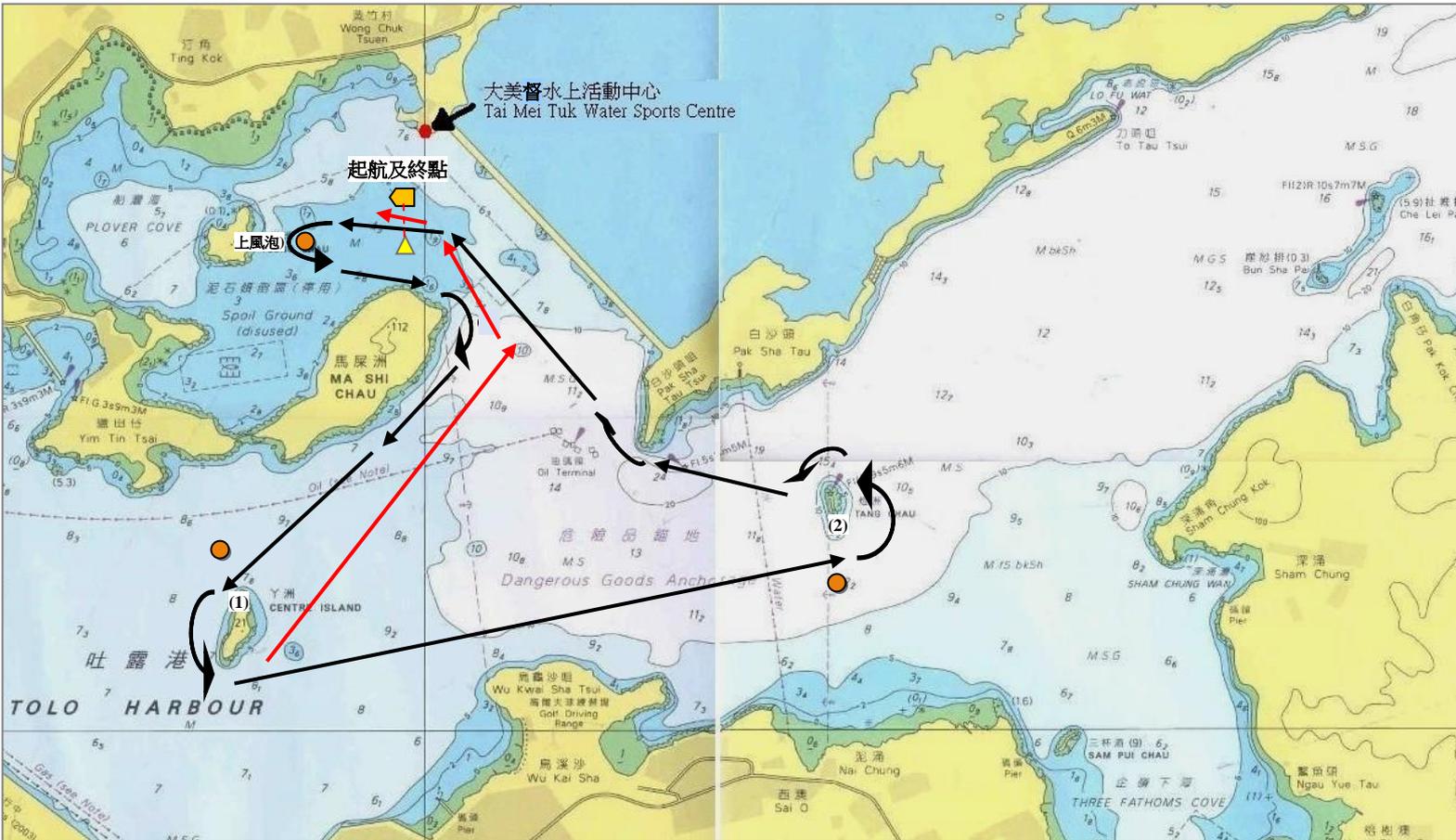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第二日賽事)

附件
圖(四)

賽程(一) 

[此比賽航道圖會因應賽事當日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並以賽事當日舉行的賽前簡介會公布(如有)*為準]



賽程內容：

(14歲以下組別)

起航

- ➔ 逆風穿過在大美督內灣的起航線
- ➔ 上風泡：以左舷過泡
- ➔ 閘門(1)：以丫洲(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左舷繞過丫洲
- ➔ 終點線設在馬屎洲以北，以右舷經過司令船/內距離標記/賽會船穿越終點線

(14歲以上組別)

起航

- ➔ 逆風穿過在大美督內灣的起航線
- ➔ 上風泡：以左舷過泡
- ➔ 閘門(1)：以丫洲(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左舷繞過丫洲
- ➔ 閘門(2)：以燈洲(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左舷繞過燈洲
- ➔ 終點線設在馬屎洲以北，以右舷經過司令船/內距離標記/賽會船穿越終點線

- ➔ 賽程方向
- 橙色浮泡
- 司令船
- 或一個內距離標記
- 或其他賽會船
- ▲ 三角泡或藍色浮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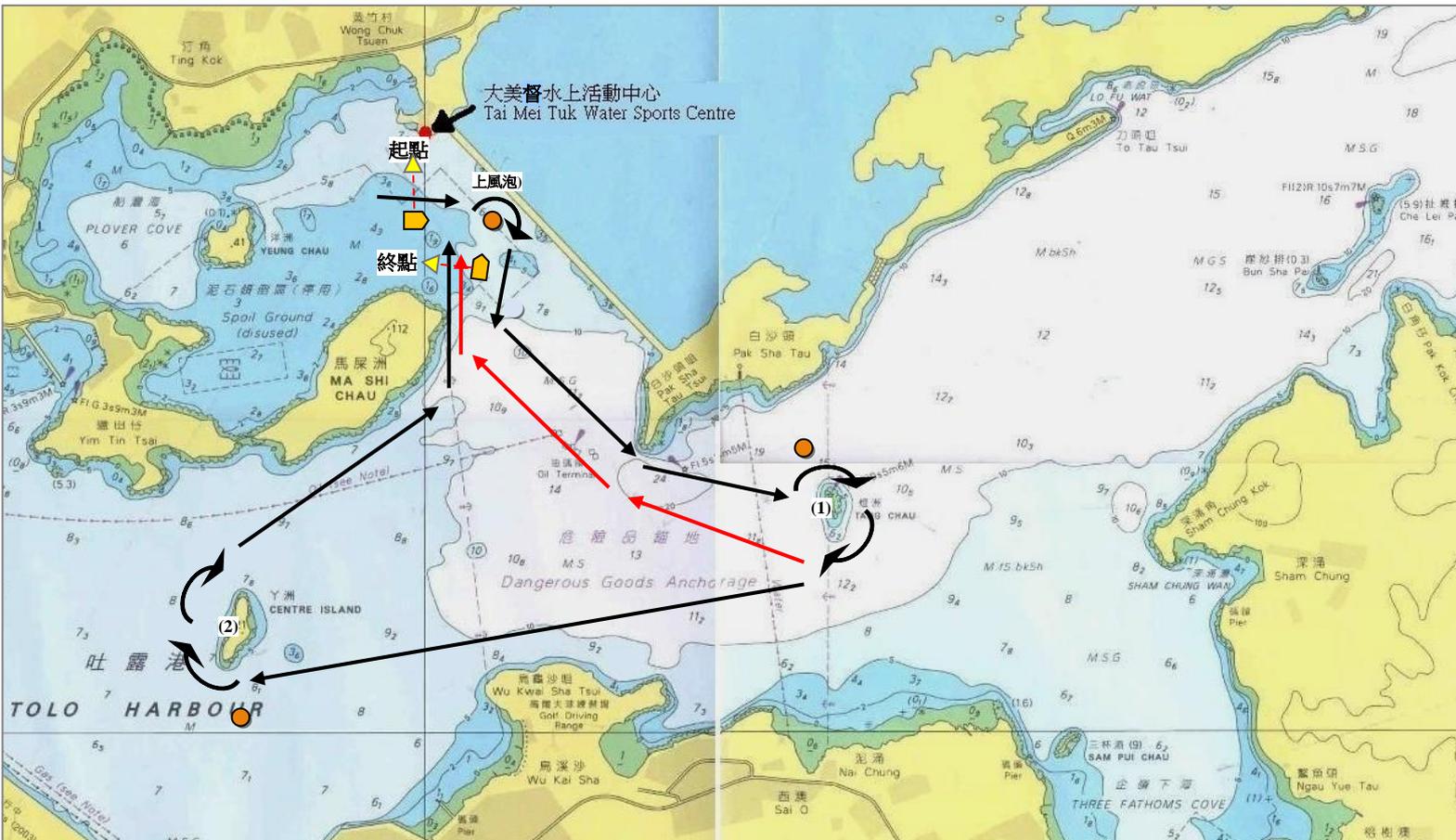
大美督風帆大賽 2024

(第二日賽事)

附件
圖(五)

賽程(二)

[此比賽航道圖會因應賽事當日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並以賽事當日舉行的賽前簡介會(如有)*公布為準]



賽程內容：

-  賽程方向
-  橙色浮泡
-  司令船
或一個內距離標記
或其他賽會船
-  三角泡或藍色浮泡

(14歲以下組別)

起航

- ➔ 逆風穿過在大美督內灣的起航線
- ➔ 上風泡：以右舷過泡
- ➔ 閘門(1)：以燈洲(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右舷繞過燈洲
- ➔ 終點線設在馬屎洲以北，以右舷經過司令船/內距離標記/賽會船穿越終點線

(14歲以上組別)

起航

- ➔ 逆風穿過在大美督內灣的起航線
- ➔ 上風泡：以右舷過泡
- ➔ 閘門(1)：以燈洲(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右舷繞過燈洲
- ➔ 閘門(2)：以丫洲(南面)與泡組成的閘門中間越過以右舷繞過丫洲
- ➔ 終點線設在馬屎洲以北，以右舷經過司令船/內距離標記/賽會船穿越終點線

賽程(三) 

[此比賽航道圖會因應賽事當日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並以賽事當日舉行的賽前簡介會公布(如有)*為準]

繞泡賽航道

起航 - 1 號泡 - 4 號泡 - 1 號泡 - 2 號泡 - 3 號泡 - 終點線 (各浮泡均以左舷過泡)

